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94號

原　　告　詹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軾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6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就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若僅繳納部分，而未繳足全部，則其提起之訴訟，自係全部均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裁定命其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日送達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之地址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